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定边县水利局防溺水“四个一”防护设施及设备存放箱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定边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定边县豆丰农产品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09 月 14 日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定边县水利局

供应商（全称）：定边豆丰农产品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定边县水利局防溺水“四个一”防护设施及设备存放箱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定边县水利局）；

3. 项目内容：全县 259 处水域共计 517 套防溺水 “四个一” 防护设施（一块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杆、一根救生绳）及设备存放箱采购、运输、安装。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618800.00 元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单价包死，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实际工作量变化影响；本价款为含税总价，包含货物材料费、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税金、现场辅材、验收交付等全部直接、间接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验收，核对货物数量、规格参数、安装质量，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执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返厂处理，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五、结算方式：

付款货币：人民币，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2. 全部货物交付、安装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60%。

六、供货及履约期限

1.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

2. 因极端恶劣天气、道路封闭、交通管制等不可控客观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佐证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不计取误期赔偿金；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期不予顺延。

3. 上述不可控因素仅可顺延工期，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七、双方承诺

1. 谈判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谈判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成果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九、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一、知识产权

谈判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谈判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谈判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谈判人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谈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谈判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谈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定边县水利局。

3. 本合同一式 5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股各执一份，结算时 2 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定边县水利局（盖章）	定边豆丰农产品加工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定边县新乐小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贺圈镇贺红路南（红柳沟路口西 50 米放心主食加工配送市场院内）
邮政编码：718699	邮政编码：71869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边县支行
账号：	账号：103306356949
电话：0912-3736655	电话：152091213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19089552@qq.com

附件 1：供货清单

定边县水利局防溺水“四个一”防护设施及设备存放箱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规格	厂家	总价/元
1	防溺水标识牌	517	个	防溺水标识牌（镀锌方钢5cm，壁厚2.0mm，画面铝塑板+反光膜，圆面110X70cm，做正反面）	榆林市宏杨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定制】	618800.00
2	救生设施（救生杆、救生绳、设备存放箱）	517	套	救生杆（伸缩），材质为玻璃钢，长度5M，救生绳单根长30米，材料采用高强度聚乙烯纤维，不吸水，直径10毫米。全县259处水域安装517套“四个一”防护设施（一块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杆、一根救生绳）及设备存放箱（包含运输及安装费用）。存放箱约长76cmX高76cmX宽18cm（±2%），材质厚度5mm，材质是玻璃钢。所有设备包含运费和安装费。）	东台市荣凯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定制】	
3	救生设施(救生圈)	517	套	救生圈为大浮力救生圈外径小于等于800mm，内径大于等于400mm，重量2.5kg、国标CCS级标准。	江苏顺行一舟救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书

项目名称：定边县水利局防溺水“四个一”防护设施及设备存放箱采购项目

发包人（甲方）：定边县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定边豆丰农产品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本项目供货、运输、卸货、现场布设及临水施工作业全过程安全管理，坚决防范溺水、交通、设备损毁等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合同约定，甲方就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与乙方签订本责任书，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安全管理总体要求

本项目涉及**河道、水库等临水作业场景**，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全面承担本项目所有施工、布设、运输作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程落实临水防溺水专项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全程零安全隐患、零安全事故。

二、甲方安全监管责任

1. 甲方作为项目监管单位，负责对乙方项目实施全过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导工作，对临水作业、设备装卸、现场布设等关键环节进行重点监管。

2.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限期闭环，对拒不整改、违规作业的行为，有权终止作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不违规指挥乙方开展危险作业，不要求乙方违反临水安全规范、安全生产规程施工。

三、乙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含临水作业专项）

1. 乙方为本项目运输、卸货、现场安装、防护设施布设、临水作业的唯一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现场设备安全、水域周边公共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 作业前必须对所有进场人员开展**临水作业、防溺水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全员熟知临水作业风险、应急施救方法，未培训、未交底人员严禁进场作业。

3. 规范运输、装卸、设备安装作业流程，定期开展现场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全程服从甲方安全监管和现场调度。

4. 足额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相关安全保险，配齐现场应急救援物资、防溺水救援器材，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5. 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溺水、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交通肇事等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抢险施救、事故上报、善后赔付及行政处罚，**所有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安全后果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四、责任追究

1. 乙方未落实临水防溺水安全措施、违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项目合同，列入不良合作名单。

2. 因乙方管理失职、违规操作引发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依法追责的权利。

五、其他约定

1. 本责任书为本项目采购施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全部供货、安装、布设作业验收完成之日止。

本责任书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报送县财政局一份。

发包人（盖章）：定边县水利局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4日